

##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

執行單位：法制局

【核定日期】105.7.13 第 1 屆第 8 次管理會議修正

【核定金額】680 萬元整

【主要計畫內容】為保障本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之權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針對本次石化氣爆受災者如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補助其律師費用或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受災者之負擔。

【辦理期限】至計畫完成之日止。

【辦理情形簡述】1.檢視申請人資格及申請補助項目，申請文件（起訴狀影本、律師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繳納裁判費收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是否齊全以及有無不予補助情事。

2.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撥付 24 件，金額 1,532,985 元。